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0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029 号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3-00053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春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	23.58			28.73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6				0.46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1	398.08			398.08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小计				5.61	421.66			427.27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5.61	421.65			427.27		

法定代表人：史文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五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五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税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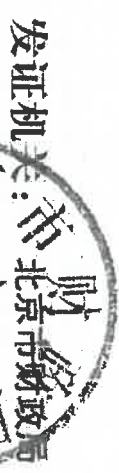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岳红  
证书编号：42000021344



证书编号：42000021344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5 年 03 月 28 日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岳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67021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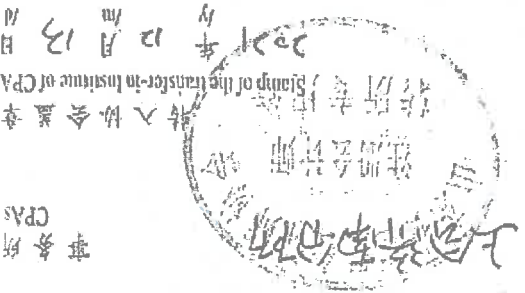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姜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4198409235013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证书编号: 11010069016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事务所 CPAs